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

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6 层 601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9,627,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电子通讯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68,571,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89）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91）；
-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2）；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3）；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4）；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5）；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6）；
- （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9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的要求，结合公司规范经营及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对《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1）《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1）；
- （2）《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2）；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3）；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4）；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5）；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6）；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7）；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8）；
- （9）《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09）；
- （10）《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1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选举杨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选举陈黎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选举刘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选举郭金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选举刘计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选举谢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选举范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拟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9,627,3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启飞、杨慧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杨迪	董事长	就任	2025-08-0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陈黎媛	董事	就任	2025-08-0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俊峰	董事	就任	2025-08-0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郭金香	董事	就任	2025-08-0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计划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8-0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谢东明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8-0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范斌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08-0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周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08-0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阳宗俪	监事	离任	2025-08-0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黄小木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5-08-0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